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翁敏宜
聯絡電話：02-2356559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934@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13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13013917900-1.pdf)

主旨：所詢「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修正後續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9月24日議行字第1130800043號函。
- 二、所詢日薪計助理是否比照一般助理核發春節慰勞金1節，查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又本條修正理由第3點後段略以，春節慰勞金部分，則以現行規定及依各議會發放春節慰勞金實務，於本條第3項後段定明酌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計算方式，並應優先發給月薪制之助理；如有賸餘者，始由議

臺中市議會



行政室

1130005612

員就賸餘部分分配予日薪制之助理，具體金額則依議員與日薪制之助理約定發給。

三、又所詢直轄市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2萬助理補助費剩餘款可否支用加班費或不休假加班費1節：

（一）本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32萬元，以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6人，均與議員同進退。又上開規定修正理由第2點略以，各議員應聘至規定之人數下限，始得全額支用助理補助費總額，以符合修法目的。

（二）又本條例第6條修正理由第3點前段略以，為使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更加明確，並擴大範圍，包括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第6條第1項助理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編列預算補助支應之，倘議員支出金額超過補助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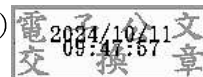
（三）綜上，因本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補助目的不同，倘議員在聘滿助理規定人數下限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實際支用仍有剩餘，該剩餘部分不得用於支應助理加班費或不休假加班費。

四、檢附立法院法律系統之修正理由1份。另依本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1項、第2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3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

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為協助各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本部將研訂相關書表格式範本並邀集各議會開會研商。

正本：臺中市議會

副本：各直轄市議會(臺中市議會除外)、各縣(市)議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